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1065)

## 持续关联交易 年度上限之修订

### I. 绪言

兹提述本公司(i)日期为2021年8月25日关于中水公司对外投资该项目的海外监管公告；(ii)日期为2021年10月20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及施工合同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iii)日期为2022年1月27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二标段合同及三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iv)日期为2022年2月18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四标段合同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及(v)日期为2022年9月30日有关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的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合称「该等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词汇与该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诚如该等公告所披露，中水公司（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3日与城投咨询公司订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于2021年10月20日与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施工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二标段合同、于2022年1月27日与铁五院及环投公司订立三标段合同、2022年2月18日与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订立四标段合同及于2022年10月10日与城投咨询公司订立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上述协议合称「该等协议」）。根据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水公司于工程咨询服务期内委托城投咨询公司就该项目（第一批）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鉴于该项目（第一批）的工作进度比预期快，中水公司需要提早支付原本预期于2023年和2024年支付的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的该工程谘询服务费，本公司预计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的现有2022年年度上限（「工程谘询合同现有年度上限」）将不能满足该项目（第一批）的现时进展需要，因此本公司建议修订及提高工程谘询合同现有年度上限。

## II. 服务费及其他条款

该等协议（包括工程谘询服务合同）的条款（包括服务费条款）并无任何变动或更改，该等协议项下之所有条款及条件均维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III. 修订现有年度上限

### 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的2022年年度上限之修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币万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 人民币万元
	现有年度上限	经修订年度上限	历史金额
本集团就工程谘询服务合同已／将支付的该工程谘询服务费	319	823	303.1571

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中水公司向城投谘询公司支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之未经审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03.1571万元，约为工程谘询合同现有年度上限之95.03%。

### 厘定工程谘询合同经修订年度上限的基准

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的经修订2022年年度上限（「工程谘询合同经修订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23万元。厘定工程谘询合同经修订年度上限的基准如下：

- (i) 本集团管理账目所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个月的历史交易金额；及

- (ii) 按照2022年初制定的建设任务计划要求，为保证今年年底前完成35个点位的工程实施，城投咨询公司已提前完成14项涉河、涉路、涉地铁、涉铁路等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中水公司应按照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收费标准向城投咨询公司相应支付造价咨询服务费和工程咨询服务费。

### **经合并计算后的2022年年度上限**

诚如该等公告中所述，该等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均是与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进行，且交易性质相似，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81及第14A.83条的规定，该等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连交易应合并计算。

### **现有的2022年年度上限**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现有的年度上限（经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1,857万元。

### **经修订的2022年年度上限**

诚如上文所述，工程咨询合同经修订年度上限为人民币823万元。

因此，于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该等协议经修订的年度上限合并计算后将不会超过人民币12,361万元。

## **IV. 修订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诚如该等公告所述，中水公司作为建设单位出资建设该项目，该项目完成后，由中水公司作为新建再生水供水设施的产权单位，负责设施、管网的运行维护工作。中水公司以售水收入为主，同时拓展管网接驳业务。董事会认为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符合天津市专项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国家政策要求。投资实施该项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能够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区供水区域的主导地位，对中水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另外，城投咨询公司在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工程施工拥有相关经验及专业知识，订立该等协议可确保中水公司投资实施该项目的工程质素符合标准。

本公司始终密切监察该项目的履行并欣然得知其工作进度比预期快。考虑到前述因素，鉴于本公司亦冀望该项目能尽早完工并投入服务，本公司预计工程谘询合同现有年度上限将不足以满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水公司应支付予城投谘询公司以满足现时工作进度的该工程谘询服务费。因此，本公司拟提早支付原预计于2023年和2024年支付的该工程谘询服务费，将工程谘询合同现有年度上限增加至工程谘询合同经修订年度上限，以促进该项目的进展。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工程谘询合同经修订年度上限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产生，属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东之整体利益。

## V. 一般资料

本公司主要从事污水与自来水以及其他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设计、管理、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市政基础设施的设计、建设、管理、施工及运营管理；天津市中环线东南半环城市道路特许运营、技术谘询及配套服务；环保科技及环保产品设备的开发运营；自有房屋出租等。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中水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城镇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项目的建设及经营等业务。

城投谘询公司为天津市政投资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其经营范围包括建设项目投资谘询、工程谘询服务、工程造价谘询及规划谘询；建设工程、货物及服务招标代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业务。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城投谘询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天津城投。

天津城投为主要从事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海洋及河流综合发展及更新、地铁、城市公路及桥梁、地下管道网路、城市环境基建；投资规划；企业管理谘询；市场建筑发展服务；租赁自有物业；租赁基建及发展及运营公用设施；持牌运营基建及在政府授权下转让持牌业务；生产、发展、运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不包括汽车）；建筑投资谘询。截至本公告的日期，天津城投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为天津市国资委。

## VI. 上市规则的涵义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54条，倘本公司拟修订持续关连交易的年度上限，则本公司将须就相关关连交易再次遵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于本公告之日，天津城投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而城投谘询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附属公司。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城投谘询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连人士。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

本公司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及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及安品东先生乃与天津城投或天津市政投资有关连。除上文披露者外，并无其他董事就该等协议及修订工程谘询服务合同项下的2022年年度上限事宜存在重大利益。

由于经修订的2022年年度上限（按年度基准合并计算后）的所有适用百分比率将超过0.1%但低于5%，故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经修订的2022年年度上限仅须符合申报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股份及H股股份分别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联交所上市
「关连人士」及「控股股东」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汇的涵义
「施工合同」	指	中水公司、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2021年10月20日就于施工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天津市政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第一批）一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施工协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期」	指	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项下的服务期，由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第二批）所有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完成为止，为期三年
「第二批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与城投咨询公司拟于2022年10月10日就于工程咨询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二批）委托城投咨询公司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而订立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与城投咨询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就于工程咨询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就该项目（第一批）委托城投咨询公司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而订立的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环投公司」	指	天津市环投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四标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2022年2月18日就于四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第一批）四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	指	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不同涵义（适用于一项交易）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
「该项目」	指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涉及117个建设项目，分别位于南开区、河西区、河北区、红桥区、河东区、西青区、北辰区、东丽区及津南区，预计以5年为建设周期，分5个批次实施，总计新建再生水管网长度为61.56公里
「该项目（第一批）」	指	该项目的第一批项目，包括43项，合共24.4公里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厂管网断点连接工程
「该项目（第二批）」	指	该项目的第二批项目，涉及74个子项，总投资额3.41亿，新建管线长度35.5公里
「铁五院」	指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人民币」	指	人民币，中国法定货币
「二标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于2022年1月27日就于二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上海城建设计总院及天津通盛市政就该项目（第一批）二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上海城建设计总院」	指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三标段合同」	指	中水公司、铁五院及环投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就于三标段服务期内中水公司委托铁五院及环投公司就该项目（第一批）三标段提供工程总承包而订立的协议

「城投谘询公司」	指	天津城投建设工程管理谘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城投」	指	天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兼天津市政投资的唯一股东，持有天津市政投资100%股权
「天津市政总院」	指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独立第三方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是上市规则第19A.04条所界定的中国政府机关
「天津通盛市政」	指	天津通盛市政园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天津城投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
「天津市政投资」	指	天津市政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约45.57%股权
「中水公司」	指	天津中水有限公司，一家于中国注册成立之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汲广林

中国，天津  
 2022年11月16日

于本公告刊发日期，董事会由3名执行董事汲广林先生、李杨先生及景婉莹女士；3名非执行董事彭怡琳女士、安品东先生及刘韜先生；及3名独立非执行董事薛涛先生、王尚敢先生及田亮先生组成。